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473號

債 權 人 全國商業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怡章

債 務 人 張淑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,332元，及其中①2,583元
②2,583元③2,583元④2,583元自民國①115年2月1日②115
年3月1日③115年4月1日④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
年利率百分之3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
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行聲請。